安丰镇市镇级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036-HCDL-C2026-0004号安丰镇市镇级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每年(¥1026000元/年)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1、保洁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千米)
1	老圩中心河	8.7
2	老圩河	6.3
3	老圩前进河	4.55
4	老圩透界河	7.3
5	老圩鱼塘河	3.64
6	东四五河	2026年度由新垛镇统一发包打捞
7	老圩三五河	8.69
8	渭水河（与大邹交接两年打捞一年）	4.4
9	下圩跃进河	7.1
10	下圩前进河	7.2
11	下圩集镇4条支河	4.5
12	老圩集镇3条支河	1
13	中圩集镇1条支河	1

14	安丰保水河	1.74
15	安丰四五河	9.35
16	安丰中心港河	7.56
17	安丰斜沟河	1.9
18	中圩前进河	4.32
19	海沟河	12.6
20	西塘港北	7.5
21	东塘港北(含冈沟河)	9.4
22	大杨河	4.27
23	西塘港南	9
24	东塘港南	7.69
25	盐靖河	7.05
26	横港河	5.9
27	武装河	3.95
28	河南七条支河闸	0.85
29	兴盐界河	10
30	耿家以东支河（与昌荣搭界两年打捞一年）	2
		169.46

2、 保洁要求

(1) 保洁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扣分
1	出现水生植物、生活垃圾未在规定的时间清理、打捞的	1	处	1分

2	出现水生植物、生活垃圾面积在0.5m²以上且清理不及时的	1	处	2分
3	河道水面出现零星漂浮物、生活垃圾的，作业人员态度消极，未进行及时清理的	1	处	1分
4	沿河岸积存的暴露垃圾未在当日内清理的	1	起	2分
5	将水生植物向下游推送的	1	次	2分
6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要保障等重点时段，未按要求将河道、河岸及沿河保洁到位的	1	起	3分

(2) 定员定岗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扣分
1	未按镇河长办要求上足人员	1	人/天	1分
2	每天不及时组织打捞	1	人/次	1分
3	发现责任卡口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的	1	人/次	1分
4	调整作业人员未报镇河长办备案的	1	人/次	1分
5	发现责任河道、卡口存在问题无作业人员的	1	次	2分

(3) 作业要求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扣分
1	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	1	次	3分
2	作业船只未按规定检查安全救生设施、设备的	1	次	2分
3	未能完成重要活动保洁工作的	1	次	3分
4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1	次	10分
5	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档口的	1	处	2分
6	水生植物高发季节，因保洁船日常保养不到位不能正常投入使用；水面水生植物较多，保洁船不投入作业的，卡口未安排人24小时看护	1	次	3分

(4)其他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扣分
1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及季节性突发问题等，未能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 击性保洁保障工作的	1	次	3分
2	对交办的问题不按规定时间处理的	1	次	2分
3	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	1	次	3分
4	被市民投诉并核实情况属实不及时处置的	1	次	2分
5	河面水生植物泛滥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减措施	1	次	2分
6	河长办通知会议和各类活动中标责任人或代理人无故不到场的	1	次	2分
7	河道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服从调度和管理	1	次	2分

3、供应商必须确保安全作业，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与采购方无关。河道保洁要做到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对打捞上岸的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和垃圾必需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集中堆焙。

4、采购方负责与其他乡镇交界的主要河道，即： 盐靖河南段三道、东西塘港河南段各两道、跃进河西、 横港河西段等卡口初始设置。日常看护及管护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确保常态化打捞，集镇卡口处水面漂浮物积存不得超过10平米，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5、 采购方提供的打捞船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从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4月29日，合同期两年。

四、 付款方式

1、全年按比例进行付款： 一季度15%、二季度20%、三季度30%、四季度35%。每年12月底兑付一次费用，以综合考评得分为依据支付。综合考评得分由镇河长办具体负责初审打分，并报请各相关河长、镇财资办审核同意。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2 、每季度考核1次，按考核等级进行扣款：验收90分以上的，付款额按得分乘以100%当期承包金额；验收80-90分的，付款额按得分乘以90%当期承包金额；验收70-80分的，付款额按得分乘以80%当期承包金额；验收低于70分的，付款额扣当期管护费用的60%-80%。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 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分各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5 月 22 日